

协会章程:

德中经济，教育和文化协会

§1 名称、地址、会计年度

1. 协会名称：德中经济，教育和文化协会
2. 协会地址：德国兰茨胡特
3. 本协会会计年度为公历年
4. 本协会已在兰茨胡特市协会注册中心获得法定认证

§2 协会宗旨

1. 本协会的宗旨是增进德中双方互相了解，推动双方经济关系发展，改善信息和教育资源共享局面以及加强文化、科学和经济领域的知识交流。
 - 为此本协会组建了一个由有志之士、公司、组织、培训机共同组成的专业小组，并能为您提供：
 - 文化、经济、教育和科学相关的信息及活动
 - 相互联系、交流意见和信息的平台
 - 针对协会会员和有志之士的（中国事务部）拓宽业务渠道的措施
 - 提高德国尤其是巴伐利亚州的商业区位优势
 - 与其他组织、政府部门和机构在协会日常维护和推动的领域内开展合作
 - 教学、语言课程和跨文化培训
 - 互访交流项目指导
2. 从税法规定条款“享受纳税优惠”的意义上来说，本协会旨在为全体成员谋福祉，不主要追求自身经济效益。
3. 本协会将使用会费、会员分摊缴纳的费用、捐款、补贴和其他赠款以实现合乎章程的目的。盈余和赠款仅会被用在协会相关事务上。

§3 会员

1. 本协会有正式会员，公司会员和荣誉会员，均有表决权。未成年会员（18 岁以下）和赞助会员无表决权。
2. 协会会员可以是国内外所有支持本协会宗旨、促进本协会发展的自然人和法人。
3. 理事会根据书面请求决定是否接纳会员，拒绝申请时无需对被拒绝的申请人作出任何解释，会员大会可要求拒绝会员申请的理由透明化。
4. 赞助成员是没有投票权的特殊成员，他们在协会中不活跃，但以适当的方式促进和支持协会。
5. 荣誉会员可以是国内外的任何自然人，他们为本协会及工作作出了巨大贡献，可免缴会费。任命荣誉会员的提案可由会员或理事会提出，由会员大会投票决定是否通过此提案，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4 终止会员资格

1. 会员资格因自然人死亡、法人解散、会员退出或被开除而终止。
2. 辞职声明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且必须在当前日历年结束前至少提前一个月提交给董事会。
3. 如果会员在已经收到两次书面要求的情况下仍未在三个月内缴纳会费，或者如果该会员的存在会危及协会声誉或宗旨，或出于任何其他正当理由，该会员可能会被本协会开除。
4. 开除会员通过会员大会投票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在做出决定之前必须听取该会员陈述，但其不允许出现在投票现场，并且没有投票权。开除需要理由，并且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会员，同时免去该会员在协会内部的所有职务。
5.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会员资格终止后，由会员关系产生的所有权利也将一并终止。会费、赠款以及其他支持资金将不会被退还。

§5 合作伙伴

本协会理事会可根据本章程确定非协会会员的重要的合作伙伴。合作伙伴有权参加会员集体大会，但没有缴纳会费的义务，也没有投票表决权，也不能被选举为理事会成员。

§6 资金

1. 本协会经费主要来源于会费、会员分摊缴纳的费用、捐款、补贴、其他赠款费用、其他福利以及提供计费服务所获取的费用。本协会的资金只能出于合乎协会章程的目的使用，会员不会从协会的资金中获得捐赠。协会会员可以并且应该被委任为服务提供者并开展协会的工作任务。任何人不得因与协会无关的支出不合比例的过高报酬而受益。
2. 本协会成员在退出协会时无权索取协会资金。
3. 本协会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在会员集体大会上通报财务状况，需涵盖上一个会计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本年度及下一年的预算计划。

§7 会费

每位正式会员都必须按照现行的会费规定缴纳会员费，并且应在收到年度报表后两周内作为年费进行缴纳。会员费按加入协会时间计算（加入协会的当月至12月的费用），应在收到入会通知的两周内进行缴纳。会员费金额由股东大会制定的缴费规定决定。会员应同意银行自动扣取会员费。如果不同意自动扣款，协会可能会收取额外的管理费，这将在会费条例中进行规定。

§8 协会职能部门

协会职能部门是

- 会员大会
- 理事会
- 咨询委员会

§9 会员大会

1. 会员大会是本协会的最高机构，决定协会原则和概念方面的问题以及制定协会政策方面的准则，负责以下工作：
 - 获取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批准预算
 - 选择审计员
 - 免除理事会成员
 - 选举理事会成员 (受第 10 条限制)

- 任命荣誉成员
 - 决定章程修正
 - 解散协会
2.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根据需要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如可能，周期最好为 12 个月。
 3. 会员大会邀请函及议程将至少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方式由管理委员邮寄给或发送给会员。如有可能，应一并向成员邮寄或发送本章程的修改计划。
 4. 在理事会作出决定时，或在至少 25% 的成员提出要求时，可随时召开非常规会员大会，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议程和大会邀请函应一并邮寄或发送。
 5. 会员大会的决议须获得多数与会会员的同意，修改章程须获得三分之二与会会员的同意。只有在会员大会召开前至少一个月合法入会的会员才有资格进行投票。弃权的成员被视为缺席，若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该提案则被视为不通过。
 6. 缺席成员可由他人代替，但替代者必须持有书面授权并且为具有表决权的正式会员。一个人不可投超过三票，超过三票将不被允许。
 7. 在紧急情况，或在证明无法举行会员大会的情况下，会议决议也可以进行书面传达。这些决议仅在至少有一半具有表决权的会员参与投票时才有效。
 8. 会员大会主持人确定投票的形式，但投票必须按照是理事会或四分之一成员的要求，且秘密进行投票。
 9. 大会的决议将被记录下来，同时会议记录须由当时的会议主持人签署批准，并且向每个成员公开该会议记录。
 10. 会员大会任命两名审计员，任期三年，审计员应为非理事会成员。审计员的任务是审计由理事会制定的年度财务报表，并确定资金合乎章程和税法的使用情况。就审计情况需形成一份审计报告以供成员大会或审计员查看。（感觉这里比较模糊 没有提到说谁写）

§10 理事会

1. 理事会由 3-16 名正式会员组成：
 - 一名主理事
 - 1-3 名副理事
 - 一名财务主管
 - 一名秘书（可选）
 - 0-10 名理事会
2. 此外，理事会可在任期内推选一名负责人，推选必须获得大多数（三分之二）的支持才能通过。在理事会选举新成员时，需获得该负责人的批准。理事会有权在正当理由下撤销该负责人在委员会职务。该决定需获得大多数（三分之二）的支持。
3.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26 条，理事会是由理事和副理事，以及由理事会任命的负责人组成。只有在副理事和另一位副理事共同面对第三方时，才有权代表本协会（需要两个签名）。主理事和负责人可单独代表本协会，法律内和法律外都适用。
4. 理事由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任期三年。任期满后，理事应继续任职，直至继任者就职。如果理事在任期结束前离职，理事会有权任命一名暂时成员。通过这种方式，某些理事将继续任职直至下一次会员大会，且所有理事都是自愿任职。

5. 理事会负责任地指导协会的工作和非会员大会工作范围内的事项。为了完成任务，理事会能够而且应该进行内部分工。详情请参见本协会工作条例。
理事会的任务包括：
 - 召开会员大会
 - 执行会员大会各项决议
 - 提出预算和每个会计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
 - 年度工作报告
 - 通过会费条例
 - 管理协会
6. 理事会可自行规定工作条例，在有特殊工作时进行内部分工或将工作委托给协会之外的有可能加入协会的供应商，也可在工作或准备中调动委员会。理事会可以记名的形式从理事会内部任命一名财务主管，且必须根据要求通知会员大会。
7. 理事会的决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若至少有三名理事在场，则理事会有权做出决议。若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该决议则被视为不通过。在紧急情况，或在证明无法举行会员大会的情况下，会议决议也可以进行书面传达，比如通过电子邮件。这些决议仅在至少三名理事参与投票时才有效。
8. 理事会的决议会被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11 咨询委员会

如有必要，本协会可以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支持。协会成员和外部专家皆可被任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咨询委员会的组成、任务、工作方式和存在期限将由理事会在工作准则中进行规定。

§12 工作小组

除会员大会、理事会和咨询委员会之外，协会的实质性工作也可在工作小组中进行。各工作小组视需要举行会议，并向理事会和会员大会进行报告。为了开展工作，非本协会会员也可参与其中。

§13 管理

1. 若现有资金允许，本协会可开设具有一定数量会员的办事处，进行业务管理。
2. 管理负责人原则上既不是理事，也不是协会的部门，但是可参加理事会的会议。管理负责人可由理事会任命为理事，但对涉及其自身的决议无表决权。
3. 管理者将获得适当的报酬，其工作任务将在单独的合同中进行规定。管理者根据理事会的指示开展工作，并在其授权的范围内代表本协会。

§14 隐私和个人权利

1. 本协会通过使用数据处理系统（IT 系统）来收集，处理和使用会员及其合作伙伴的数据（关于个人和事实情况详细信息），以完成本章程允许的目的和任务，例如在会员大会上。
例如，涉及以下数据：
 - 名称和地址, 公司
 - 协会中的职位
 - 职业
 - 银行账户
 - 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 出生日期
 - 其他说明
 - 入会日期
2. 涉及到工作或协会相关时，以及如有必要为表纪念或会员生日当天，本协会将在通信媒体（如主页或小册子）上公开会员的个人数据、照片和视频，并将数据和照片传输至印刷和电视媒体以及电子媒体。
3. 这尤其涉及所有相关会员的个人数据，例如姓名、协会职务、以及必要时相关企业和年龄。
4. 若个人数据的传输或公布并不是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的，则需要相关成员的书面同意。会员有权在任何时候反对理事会公布其数据和照片。一旦遭到反对，应立刻停止其个人数据使用和传输，协会应尽可能删除现有相关数据和照片。
5. 会员名单会以文档或打印形式传递给理事、咨询委员会、合作伙伴、工作小组、其他工作人员和会员，以便获悉其职能或特殊任务。如果成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本协会出于上述目的使用其数据，则所有成员都可以获悉这些数据，但仅限于个人联系，严禁用于广告目的。
6. 在《联邦数据保护法》（特别是第 34 条和 35 条）和《欧盟数据保护条例》的法定条款框架内，每个成员都有权获得收集和和使用其个人信息及使用目的的相关情况，有权更正，删除或要求停止使用其个人数据。

§15 协会解散

1. 本协会的解散可以在会员大会上决定，只要有三分之二的赞成票即可。会员大会解散协会的决议只有在至少一半会员出席会议或是 50%的会员通过书面形式表达此意愿的情况下才有效。
2. 在本协会解散或取消税收优惠的情况下，协会的资产应转让给公法规定的法律实体或另一税收优惠实体, 用于支持促进教育发展的项目，最好巴伐利亚州的项目。关于资产未来使用的决以只有在税务部门明确同意后才能执行。
3. 本协会会员在协会解散时按照上述规定无权享受协会资产。
4. 除非成员大会另有提议，否则任职的理事将被任命为清算人。

§16 法律归属地

履行地点和法律归属地是协会的所在地。

上述章程内容由以下创始会员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会员大会上所决定：

Georg Aigner 博士，出生于 1958 年 2 月 15 日 _____

Bernd Einmeier 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9 月 27 日 _____

Tanja Einmeier 女士，出生于 1970 年 1 月 14 日 _____

郭楠女士，出生于 1975 年 5 月 21 日 _____

Hans-Jürgen Multhammer 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7 月 9 日 _____

Alexander Putz 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7 月 18 日 _____

Karl Stoffel 博士教授，出生于 1964 年 2 月 15 日 _____